電子公文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冠妤
電話：02-7736-5933
電子信箱：sf6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975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函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關於該部分階段推動強化公務人員任用銓敘及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撫卹等審定案件之個人資料保護作為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9月12日部銓一字第114587565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、統計處、政風處 電子簽章 114/09/24 07:54:08

裝 訂 線

總收文 114/09/24
1140039133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林珮琦
聯絡電話：02-82366523
傳真：02-82366565
電子信箱：pczero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部銓一字第114587565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本部分階段推動強化公務人員任用銓敘及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撫卹等審定案件之個人資料保護作為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本案分階段辦理期程：第一階段自本(114)年9月15日起，旨揭退撫案件審定函不再顯示相對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；第二階段自本年10月1日起，旨揭任用銓敘審定案件審定函不再顯示相對人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9/12 17:16:13

1140097529 收文日期:114/09/15